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吸污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8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防汛排涝泵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8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隔膜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0人，营业收入为26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6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4、（封堵气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开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拦油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海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8487.74万元，资产总额为20030.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阻燃型围油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海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8487.74万元，资产总额为20030.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手持水质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般特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吸污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博禹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57.95万元，资产总额为990.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博禹泵业有限公

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1257.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90.3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0、(便携式 VOC 检测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0 人, 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1、(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0 人, 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2、(救援三脚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保定东弘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3、(应急扩音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大厚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14、(防雨防尘防爆发电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佛山英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83.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5、(雨衣),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威斯安防护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5 人, 营业收入为 234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52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16、(胶鞋),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威斯安防护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5 人, 营业收入为 234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52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17、(头灯),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小野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78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2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18、(开发区反光马甲),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威斯安防护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5 人, 营业收入为 234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52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19、(救生衣),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南京辉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2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20、(轮毂式吸油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无锡市德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4660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59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欧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